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杭州琛诺慕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在对重庆沐言建材经营部与重庆无华三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终结执行程序后,重庆沐言建材经营部向本院申请,请求追加你单位为(2021)渝0106执8478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因采用其他方式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30分在本院执行服务大厅对你单位进行关于执行异议(追加申请执行人)的询问,逾期未到庭视为自行放弃了依法享有的答辩、举证、质证等执行异议阶段的相关权利,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